



#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中小企〔2018〕36号

各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局（经信委），万盛经开区经信局、双桥经开区经发局，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市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规范市级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管理，推动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现将《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2018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规范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管理，促进我市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技术研发中心)是指中小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品技术研发、保护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质量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负责技术研发中心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技术研发中心的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

开展区县级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区县及以上技术研发中心给予相应的扶持。

**第四条** 技术研发中心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对认定的技术研发中心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技术研发中心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技术研发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须是重庆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成立并运行1年以上，具备较完善的组织架构、运行管理机制，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界定的企业。

（二）工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其它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以上。

（三）拥有集中固定的研发场所，研发场地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并相对集中。拥有与研究开发和服务相应的设备或系统。

（四）企业为技术研发中心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3%。

（五）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和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不低于5人。



(六) 研发中心有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产业化技术支撑、试验等技术服务的能力。近两年研发成果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得到市级及以上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的优先认定。

(七) 企业信用良好，申报时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名单。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技术研发中心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表（见附件1）；

(二)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三) 研发机构简介（包括：研发机构运行状况、研发工作平台说明、主要研发内容、研发成果、等）；

(四) 研发投入统计清单、发票复印件（包括：研发仪器、办公设备、技术服务等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工资表、研发场地照片、仪器设备照片等；

(五)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六) 研发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历、职称、专业、专职或兼职、电话、签名）；

(七) 相关证书、文件复印件。包括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

技术鉴定证书、查新报告、产品获奖证书、商标、质量计量认证、研发人员职称或学历证书等；

(八)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研发中心的认定程序：

(一) 申请。拟申报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每年7月30日前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同时在 <http://cxcy.cqsme.gov.cn/> 上传相关资料。

(二) 推荐。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和要求签署推荐意见，并报送市中小企业局。

(三) 审核。重庆市中小企业局对申报的技术研发中心进行审核。

(四) 公示。根据审核情况，确定拟认定的技术研发中心名单并进行公示。

(五) 认定。市中小企业局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授予“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称号，并授牌。

## 第五章 监督与评价

**第九条** 认定的技术研发中心名单及时在重庆中小企业门户网站公布，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和服务对接。

**第十条** 技术研发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由技术研发中心按照当年通知要求，将相关资料报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中小企业局。经市中小企业局复核，对合格的技术研发中心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予以撤消。

**第十一条** 技术研发中心应自觉接受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按照要求每年报送相关数据，作为每三年复核工作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技术研发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由相关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市中小企业局。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中小企业局关于培育认定“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意见》（渝中小企〔2012〕27号）和《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评价管理办法》（渝中小企〔2014〕66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中小企业局负责解释。



附件

## 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表

单位：万元、m<sup>2</sup>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职工总数		大专(含)以上学历人数	研发机构占地面积
研发(技术)人员总数		其中：中、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人数	是否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上年度营业收入		年纳税总额	年利润总额
上年度研发实际投入		其中：仪器设备投入	R&D 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		新产品占销售收	近两年开发的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入比重%		新产品数	
有效专利数		专利产品数		专利产品年销售收入	
上年员工技术培训及奖励经费投入额		近两年度从事的创新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新流程 (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商业模式 (      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      项)		
其他科技成果 ( 包括: 商标、标准、动植物新品种、原产地保护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认定的科技成果或其他专有技术等。 )				国 家 级	
				企 业 级	
				省 市 级	
				企 业 级	
				其 他	
				企 业 级	
企业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地区领先				
研发成果简介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p>企业技术、 管理、资金 等需求（市 中小企业局 将酌情组织 专家免费对 接服务）</p>	
<p>企业真实性 承诺</p>	<p>本单位所填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p>
<p>区、县中小 企业 主管部门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